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一年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十月九日九時〇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出席：歐善惠 宋瑞珍 蘇炎坤 柯慧貞 王振英 黃肇瑞 楊明宗 張克勤 任世雍 余樹楨 王駿發 吳萬益
薛天棟 葉純甫 賴溪松 陳祈男 陳省旻 彭富生 李丁進 徐德修 葉茂榮 蔡崇濱 張高評 張志強 王琪
呂興昌 傅永貴 麥愛堂 楊惠郎 李偉賢（羅裕龍代） 謝錫（詹寶珠代） 朱治平 陳志勇（黃耀輝代）
林再興 黃啟祥 陳景文 高家俊 江哲銘（吳玉成代） 楊瑞珍 蘇芳慶 黃正弘 張益三 賴新喜 趙怡欽
蔡俊鴻 許渭州 蕭飛賓 邱仲銘 陳響亮 林清河 陳春益 康信鴻 吳清在 潘浙楠 潘偉豐 賴明德 林以行
許桂森 張定宗（吳俊忠代） 蔡瑞真（周辰熹代） 林銘德 吳俊忠 駱麗華 徐阿田 陳美津 陳淑姿 陳怡良
蘇慧貞（張火炎代） 廖美玉 邱源貴 鄭永常 王文霞 許功明 劉瑞琪 陳若淳 許瑞麟 潘戎衍 田聰
閔振發 林榮良（孫亦文代） 許拱北 曾清涼 孫鎮球 張素瓊 鄭梅芬 何清政 朱銘祥 鄭芳田 楊明興
陳立祥 李祖聖 謝孫源 連震杰 周澤川 楊毓民 蔡少偉 陳進成 李振誥 施勵行 丁志明 曹紀元 吳致平
涂盛文 游保杉 張嘉祥 黃悅民 黃吉川 陳天送 趙儒民 楊澤民 馬敏元 苗君易 胡潛濱 葉宣顯 鄭幸雄
廖揚清 王永和 葉榮懋 陳梁軒 呂錦山 廖俊雄 譚伯群 葉誌崇 邱正仁 呂金河 吳鐵肩 郭麗珍 丁仁方
李坤崇（董旭英代） 謝文真 利德江 吳天賞 黃溫雅 陳清惠 成戎珠 吳明宜 何漣漪 吳華林 李益謙
邱浩遠（賴吾為代） 陳幸鴻 高雅慧（周辰熹代） 劉明輝（劉佳觀代） 薛尊仁 林錫璋 黎煥耀 蔡維音
于富雲 張讚合 范光中 王苓華 涂國誠 王素貞 許霖雄 李懿秀 王善興 洪國郎 陳子衍 李聰盛 李錦河
葉俊林 張家豪 游榮哲 曾宛翎 吳岸樺

主席：高校長強

記錄：龔梓燦

壹、頒獎：

- 一、頒發王柳欽先生感謝狀。
- 二、頒發陳雅珍秘書、黃信復專員、陳孟莉專員、蔡秀雲組長及陳登安技士等五位九十年績優職員獎牌。
- 三、頒發全校清潔抽查比賽獲獎單位獎牌。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名交管系、第二名生科所；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名企管系、第二名都計系。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附件一）。

二、主席報告：

今天是本（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幾件重要校務報告如下：

- （一）附設於本校多年的空中商專已於今年八月一日正式移轉由台中技術學院接辦。附設空中商專正式移轉出去後，本校將更能專心朝研究型大學方向發展。
- （二）本校自去年十一月起陸續進行包括系所、學院、行政單位之校務自我評鑑，並於今年八月十三日舉辦全校性之校務外部評鑑，聘請行政院胡政務委員勝正、故宮博物院杜院長正勝、行政院劉前副院長兆玄、中研院曾副院長志朗、清大劉前校長炯朗、台大陳校長維昭等六位負有學術聲望與社會地位之學者來校擔任外部評鑑委員。六位委員當天均出席，也都很關心成大的發展，研發處已彙整委員們的意見，將來會把各學院彙整到校的整個發展計畫送至校務發展委員會做最後的確認。
- （三）八月下旬曾拜訪台南縣蘇煥智縣長洽談本校如何協助推動南科園區研發事宜，蘇縣長表示將規劃在南科園區靠近高鐵震動帶，不適宜設高科技廠房的範圍內設置研發園區，並以補助租金方式鼓勵相關大學提出合作計畫。本校正積極規劃適合進駐南科園區的研發單位，並與台南縣政府洽談相關細節中。
- （四）有關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案，教育部已評選出七所國立大學為重點資助大學，包括北部的台大，占總經費 30%；中北部的清大、交大、中央、陽明，占 40%；南部以本校為主，並與中山跨校合作，占 15%，其中本校約占 10%。教育部黃榮村部長、中研院李遠哲院長及國科會陳建仁副主委曾與此七所大學校長開會並說明相關政策及經費使用原則。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總共二十億元經費中，本校約可獲得二億元的補助，將以奈米科技、生物醫學、海洋環境三個領域與中山大學進行跨校合作；原已規劃在內之太空科技、光電科技、台灣文化、東南亞競爭力等四個研究中心將先以校內經費發展，九十三年度再提計畫加入爭取國家經費補助。除上述七校所占 85%外，另 15%將做為全國性跨校研究中心之發展經費，仍以台大為主導核心，本校亦將積極爭取參與合作。目前南部只占總經費 15%，與北部、中北部獲得補助的比例差距蠻大，我們已反映並期望國家在南北均衡上多加考量，希望下一次評估經費時能予以適當調整。此外，教育部繼去年編列七億二仟萬元補助九所重點大學推動「國立大學研究所基礎教育重點改進計畫」，今年再增加台灣師大及中興大學共十一校獲得補助，總經費四億五仟萬元，其中本校獲得五仟八佰萬元（約 13%）的補助。二項計畫經費將合併規劃使用，正由教務處統籌彙辦中。

(五) 九月廿五日上午台灣文學系舉行創系茶會，邀得陳水扁總統親臨揭牌，教育部亦破例請呂木琳次長代表參加。相信本校未來不只以理工見長，在人文領域方面亦將扮演重要的角色，真正成為人文與科技並重且均衡發展的綜合性研究型大學。

(六) 本校參與丁肇中院士主持之「國際太空反物質探索計畫」，九月三十日特地趁丁院士返台期間安排在台北舉行正式簽約儀式並召開記者會，新聞上報版面及宣傳效果良好，未來各單位若有必要召開記者會，可儘量考慮在台北舉行。

三、選舉：(請陳怡良、廖揚清、駱麗華三位代表監票)

(一) 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廖美玉、黃定鼎、王永和、蔡文達、張冠諒、譚伯群、吳華林、彭堅汶八位(任期二年)；陳進成一位(任期一年)。

(二) 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田聰、李建二、楊明興、周澤川、蔡少偉、陳進成、廖揚清、陳梁軒、譚伯群、吳華林、張文昌十一位(任期一年)。

(三) 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廖美玉、劉開鈴、田聰、李建二、周澤川、陳進成、譚伯群、呂金河、任卓穎、何漣漪、蔡維音、范光中、許霖雄十三位(任期一年)。

上述各委員會當選委員及其他委員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四、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書面、會計室報告附件二、研發處報告附件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修訂條文已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學生事務會議充分討論並修訂通過。

二、擬修訂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一條：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以負責規劃、統整，及推動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工作。</p> <p>第二條：本會審議<u>學生事務工作之重大決策與法規及其執行</u>。</p> <p>第三條：本會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夜間教務組組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五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一條：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以負責規劃、統整，及推動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工作。</p> <p>第二條：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之計劃與執行。 二、校內餐廳管理與輔導之計劃與執行。 三、校園安全之維護與實施。 四、校園交通安全之策劃與實施。 五、衛生教育之推廣與輔導。 六、學生心理輔導計劃之擬訂與執行。 七、校園偶、突發事件之處理與輔導。 八、其它有關學生事務之事項。</p> <p>第三條：本會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夜間教務組組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經五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修改本條文。</p>

<p>第四條：導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推薦，學生代表由<u>學生自治團體推薦</u>，任期均為一年。</p> <p>第五條：學務處各組室主任，<u>及</u>與會議有關之業務承辦人員<u>均須</u>列席學生事務會議，並提出報告。</p> <p>第六條：本會之工作情形或建議事項得提行政會議報告之。</p> <p>第七條：本會之決議事項，需簽請校長核<u>准</u>後施行。</p> <p>第八條：本<u>辦法</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四條：導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推薦，學生代表由<u>學生會推薦</u>，研究生代表由<u>研究生聯誼會推薦</u>，任期均為一年。</p> <p>第五條：學務處各組室主任，<u>均須率領</u>與會議有關之業務承辦人員列席學生事務會議，並提出報告。</p> <p>第六條：會議召開之時間以期末考試前三週內召開，檢討一學期中之各項諮議案件，並作為下一學期改進之參考。</p> <p>第七條：本會之工作情形或建議事項得提行政會議報告之。</p> <p>第八條：本會之決議事項，需簽請校長核<u>準</u>後施行。</p> <p>第九條：本<u>規程</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改學生代表推薦方式，以符合目前的實際情形與未來可能之變動。</p> <p>修改文字。</p> <p>本條刪除，以下各條文條號變更。</p> <p>訂正文字。</p> <p>修改文字：將「規程」修訂為「辦法」。</p>
--	---	--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請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與第十條（附件四），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與七月三十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四款：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嚴重影響校譽者，予以退學，正足以彰顯本校崇法尚紀、維護社會正義的決心。
- 三、惟現今社會日隆，情勢變遷頻繁，法界人士逐漸加強「微罪不舉」之觀念，故各項犯罪之緩刑宣告，遂逐漸視其情節予以落實。本校為配合此一趨勢，擬予增列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十三款。
- 四、鑒於本校考試舞弊之風時有所聞，為導正此一不良風氣，培養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念，並明確處理請人代考者之重大舞弊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建議增訂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七款。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九十一、九十二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業經由校長遴選，依規定須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名單如說明三，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
- 二、該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選十一位至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並得連任。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 三、校長遴選之委員名單如下：
歐副校長善惠、蘇教務長炎坤、王總務長振英、黃研發長肇瑞、李主任丁進、葉主任茂榮、廖教授美玉、張教授炎輝、陳教授志鴻、葉教授誌崇、呂教授金河、閔教授振發、彭教授堅汶、張教授冠諒。

擬辦：上述委員名單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請人事室發聘。

決議：

- 一、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遴選委員均過出席代表半數同意，通過。
- 二、請人事室發聘。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九十三學年度擬增設系所班組案博士班部份，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八月廿八日來函規定增設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案需於十月廿一日前報部申請，博士班申請案包含於特殊管制項目內，經教務處以最速件函請各院系所有意提出申請者儘速擬定計畫書，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
- 三、本次提出申請案共計八案：
文學院：藝術研究所
理學院：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工學院：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微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
醫學院：藥學生物科技研究所
社會科學院：政治經濟學研究所、教育研究所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

1. 採二階段票決：第一階段表決是否同意增設；第二階段票決排定優先次序。
第一階段表決結果各增設申請案除藝術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外皆獲同意提出申請（得票皆過 2/3 以上）。
2. 第二階段票決報部申請案之優先順序如下：
 - (1) 微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
 - (2) 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 (3)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 (4) 財務金融研究所
 - (5) 藥學生物科技研究所
 - (6) 政治經濟學研究所

擬辦：討論通過依限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本辦法原經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九十年四月十一日呈教育部核備，依教育部通知需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辦理，經研究總中心研參其他國立大學辦法，提五三八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依規定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五）。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擬與美國三一大學(Trinity University)簽訂交流協議案（附件六），提請 討論。

說明：該校係由長老會於一八六九年所創立，目前有學生約二千七百七十人（大學生二千六百二十人；研究生二百五十人），教職員 二百零五人，累計校友二萬五百人。主要學科有三大領域：行為與管理研究（包括企業管理、經濟、教育、醫療管理、體育、 政治科學、心理學、社會學與人類學、都市研究、美國跨文化研究、認知科學等）、人文與藝術（包括藝術、古典研究、傳播、 英文、歷史、現代語言與文學、音樂、哲學、宗教、戲劇、國際研究、比較文學、傳播管理、語言學、中古研究、婦女研究 等）及科學、數學與工程（包括生物、化學、電腦科學、工程科學、地球科學、數學、物理、環境研究等）。

決議：通過。附帶決議：協議書請備中文版本。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附件七），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制定本校編制外專案研究人員相關聘任辦法，擬定「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
本要點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主管會報通過後，依規定提送五月廿二日第六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
- 二、依九十學年度第六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請就會中委員意見確認是否需作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 三、又依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本校第五三四次主管會報決議：「修正草案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聘約，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八），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教師聘約修訂已提本校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九十學年度第七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二、教師聘約修訂重點如下：

- (一) 本校同仁研究發展成果之權利及義務，改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 (二) 增訂教師聘任、借調、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三) 教師著作抄襲懲處規定。
- (四) 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規定。
- (五) 教師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擬辦：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本校及各學院、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已提本校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二、修訂重點如下：

(一)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 增訂推選候補委員、委員應親自出席及委員迴避原則等規定。
2. 增訂教評會審議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事項，另刪除講座審議事項。
3. 修訂本會審議事項提審程序。

(二) 本校各學院、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 增訂委員迴避原則。
2. 增訂教評會審議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事項，另刪除講座審議事項。

3. 增訂非屬學系教評會設置之規定。

擬辦：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請校教評會參考校務會議代表意見再予研議。

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二、三條及增訂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延會決議辦理，另會請教師會及校務會議代表田聰教授表示意見，一併提請審議。

二、本案業提九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提案中，另將教師會及校務會議代表田聰教授之意見併陳討論。」

三、檢附本校八十九、九十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人數統計表及副教授可申請休假研究人數參考表，請參閱。

決議：修正通過。文字部分下次會議再予確認（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附件九）。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一時十分）